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9-19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继平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7. 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B幢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2,081,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879,3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2,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2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3,7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2,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2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1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关于选举胡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8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张潇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